

剖析台灣對大陸進出口貿易結構 的變化趨勢，1989-2012

吳慧瑛*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二、香港在兩岸貿易中角色的
消長 |
| 貳、兩岸經貿政策的演變 | 三、商品結構內容 |
| 參、兩岸經貿交流回顧 | 四、商品別貿易依存度 |
| 一、台灣對大陸投資規模與型
態 | 五、商品別貿易餘額 |
| 二、台灣對大陸進口品開放歷
程 | 六、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比
較台日韓與東協十國 |
| 肆、台灣對大陸貿易結構的變化 | 伍、結 論 |
| 一、進出口金額與比重 | 參考文獻 |

壹、前 言

自 1987 年對中國大陸開放探親以來，兩岸之間的交流愈趨頻繁，出口

* 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教授，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到大陸地區(含港澳)佔台灣總出口的比例由 1989 年的 10.7%增加為 2012 年的 39.7%，同期出口到美國佔台灣總出口的比例則由 36.3%下降為 10.9%。另一方面，自大陸地區(含港澳)進口品的金額佔台灣總進口值的比例亦呈上升趨勢，到 2012 年時已達 16.1%。現今中國大陸已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國與第二大進口國，其也成為影響當前台灣經濟與就業的關鍵因素，在即將展開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之際，實有必要深入探討二十餘年來台灣與大陸之間進出口貿易結構的變化趨勢及其成因。

本文首先檢視影響台灣與大陸進出口貿易的兩個重要因素：對大陸投資與對大陸的進口品開放，前者左右了台灣的出口結構，後者則改變了台灣的進口結構。早期赴大陸投資的台商，是為了利用當地廉價的勞動力，其投資型態多屬防禦型，當時因機器設備等中間材皆自台灣進口，故赴大陸投資愈多，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也愈多（註一）。在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台商著眼於大陸內需市場，其投資型態已逐漸轉變為擴張型，投資規模增大。然而，此時外銷導向的製造業所佔的大陸投資比重開始呈現下降的趨勢，同時與內需市場有關的零售、金融服務業等投資比重則明顯上升。隨著台商對大陸投資產業的轉移，以及大陸製造業產業鏈的在地化，可預期過去投資帶動出口的效果將逐漸減弱。

再者，由於對大陸物品進口的大幅開放，來自大陸的進口快速成長。特別是 1996 年 7 月將大陸進口工業產品之限制改為負面表列，使得工業品開放比例(以 HS 10 碼海關稅則項數計算)在 1995 年 8 月到 1996 年 12 月的一年半之間增加了約 35%，同期農產品的開放比例約增加 9%。而在 2002 年台灣

註一：在跨國生產出現之前，常見一國為規避貿易障礙，到其出口貿易對手國投資設廠生產，賣給該國居民，此時對外投資取代出口，使兩者呈現替代關係。在跨國生產出現之後，由於中間材的貿易，使得對外投資與出口常呈現互補關係，即對外投資愈多，出口的中間材也會愈多(Lipsey & Weiss, 1984; Feenstra, 1998; Helpman, 2006)。但如果跨國生產地距離母國太遠，中間材運送不易或運送成本太高，兩者仍可能出現替代關係(Head & Ries, 2001)。

加入 WTO 的一年間，工業產品與農產品的開放比例又分別增加了 15%與 37%左右，到 2002 年底時兩者的開放比例已分別達 80%(工)與 60%(農)。隨後至 2013 年的 11 年期間，工業品與農產品的開放比例約再增加 6%與 2%。此外，兩岸開啟直接貿易(2002 年)以及後來的直航(2008 年)，亦降低了自大陸進口的交易成本，這些因素皆使得來自大陸的進口在加入 WTO 之後快速增加。

本文之目的為探討二十餘年來台灣對大陸貨品貿易的變化趨勢，實證資料取自 1989-2012 年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全文共分五節，第貳節敘述兩岸經貿政策的演變，第參節回顧過去兩岸經貿交流的情形，第肆節剖析台灣對大陸出口與進口貿易結構的變化趨勢，最後，第伍節則提出結論。

貳、兩岸經貿政策的演變

自從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之後，海峽兩岸一直處於隔絕的狀態，與大陸的貿易依「取締匪偽物品辦法」處理，除供醫療用之中藥，其餘一律禁止進口。直到 1978 年大陸的改革開放，才開啟了兩岸經貿交流的契機。1979 年元旦大陸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中，首次提到「希望雙方盡快實現通航通郵。...並應當發展貿易，互通有無，進行經濟交流。」然而，當時蔣經國總統則提出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三不」政策，使得兩岸貿易金額不多，與大陸的貿易仍屬「走私」行為。

1980 年大陸發布「購買臺灣產品的補充規定」，對台灣貿易視為國內貿易，免徵關稅(此一規定於 1981 年 5 月被取消)，兩岸民間貿易開始增加。1984 年起台灣開始放寬自港澳轉口輸入大陸產品的限制，民間從事轉口貿易，事實上已被默許。1985 年台灣宣布「對港澳地區轉口貿易三項基本原則」，其

中一項原則為對轉口貿易不予干預，合法化對大陸的轉出口，此時仍以消極被動的態度看待兩岸貿易問題。1987 年 8 月開放 27 項大陸農工原料轉進口，同(1987)年 11 月台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之後，1988 年 8 月經濟部公告「大陸產品間接輸入處理原則」，轉以主動的態度處理大陸產品間接輸入台灣的問題。

在台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的隔(1988)年 7 月，大陸國務院隨之發佈「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給予台商特別優惠待遇。1988 年 8 月台灣成立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開始處理關於兩岸交流的事務。當時由於台灣對美國擁有巨額的貿易順差，在美國的壓力下，台幣於 1986 年到 1989 年間大幅升值。台幣升值的同時，工資與房屋土地價格也同步上漲，而環保意識也開始上揚，使得台灣廠商為了生存，開始對外投資(例如，東南亞、美國、大陸等地區)。此一時期的對外投資比起以前可謂暴增，台幣升值初期許多是到美國與東南亞投資。在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之後，由於距離與語言文化等因素，赴大陸投資的廠商快速增加，但多屬勞力密集的中小企業，投資金額不大，仍屬於間接投資，其對外投資型態屬於防禦型，而非擴張型。

1989 年 6 月經濟部公布實施的「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與隔(1990)年 8 月發布的「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管理辦法」，兩者正式開放兩岸間的轉口貿易(或稱間接貿易)。同(1990)年 10 月經濟部發布「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首次以正面表列准許到大陸投資的項目，台商赴大陸投資有了法源依據，投資規模增大。但台灣對大陸不管是投資或貿易，在這時期都須間接透過第三地區(註二)。

1992 年春節前後(1 月 18 日到 2 月 21 日)，鄧小平南巡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改革路線。在確認大陸改革開放路線不變之下，台商的投資信心也增強了，對大陸投資隨之大幅增加。此

註二：有關兩岸經貿政策的演變，請參見高長、吳世英(1995)、經濟部(1996)、陸委會(1997)、蔡宏明(2000)、高長(2006)。

時期，隨著上海浦東經濟特區的設立，投資地點漸由廣東省與福建省，移轉至江蘇省與上海市等地（註三）。同時兩岸關係也逐漸解凍，1992年7月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更將兩岸交流法制化。1993年3月經濟部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有了這項許可辦法的依據，台灣對大陸的投資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不僅投資金額規模擴增且速度也加快。

1993年4月經濟部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應以間接方式為之（即買方或賣方為第三地區業者，物品運輸經由第三地區），此一情況一直維持到2002年。此時，辜汪會談於新加坡舉行三天，「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做法，象徵著兩岸關係的大突破。同(1993)年9月，大陸發佈「關於對臺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允許在大陸沿海指定口岸（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山東、上海）進行貨物交易，每船每航次進出口限額各為十萬美元（註四）。

由於對大陸投資金額急速增加，1994年2月李登輝總統提出南向政策。同(1994)年3月大陸人大公佈「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1995年1月大陸江澤民總書記發表「江八點」，堅持「一個中國」框架下，加速三通。雖然1995-1996年間發生了台海飛彈危機事件，但兩岸經貿交流仍然如火如荼在進行。例如：1996年8月大陸發布「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與「關於臺灣海峽兩岸間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辦法」的通知、11月發佈「關於實施

註三：大陸的改革開放，初期重點放在廣東深圳為主的經濟特區。在1990年4月大陸國務院通過「浦東新區」開發案以後，開放與開發的重點轉向浦東地區。浦東係指黃浦江以東、長江口西南、川楊河以北的地區，其地理位置良好，後來新建的洋山港和浦東國際機場，對長江流域的貿易與發展貢獻良多。浦東目前包括外高橋保稅區、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金橋出口加工區、與張江高科技園區等開發區，吸引了不少高科技產業與金融服務業進駐區內。

註四：當時沿海交易頻繁，使得台灣在約一年半之後指定高雄港為境外航運中心，以貨物不通過、不入境的方式，開放大陸物品得在境外航運中心轉運，兩岸間貿易機會更進一步的增加。

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有關活動的通知」。此時，大陸開放福州與廈門兩港為兩岸直航港口，欲加速兩岸實質直航，當時台灣開放高雄為境外營運中心，以貨物不通關的方式擴大兩岸間實質往來。

在同一時期，雖有南向政策，然而對大陸的進口品也開始大幅開放。因應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立，台灣為申請加入 WTO 做準備，於 1996 年 7 月 1 日，將自大陸進口工業產品之限制改為負面表列，新增開放項目將近 2000 項。關於大陸進口品開放歷程之詳細內容，請見下一節(註五)。同(1996)年 9 月李登輝總統提出「戒急用忍」政策，欲重新規範大陸投資上限與項目。1999 年 3 月大陸實施「大嶝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管理辦法」，在與金門相距約 2 公里的大登島(大陸稱大嶝島)上，設立小額商品交易市場，允許免稅購買限額台灣商品。面對大陸這樣的做法，再加上兩岸即將加入 WTO，台灣於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試辦金門、馬祖小三通。

2000-2001 年遭逢美國網路科技泡沫化，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台灣也不例外。受到全球經濟衰退與兩岸將加入 WTO 的影響，2001 年 8 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希望藉由對大陸投資的鬆綁，幫助台灣經濟復甦，故達成鬆綁「戒急用忍」政策之共識，改為積極開放兩岸經貿及投資、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程開放兩岸三通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具體做法包括：在 2001 年 11 月時將累計個案投資金額在 2000 萬(含)美元以下者，改用簡易審查機制。個人及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由新台幣 6000 萬元提高為新台幣 8000 萬元。更在 2002 年 4 月將原來投資或技術合作之項目，由准許類、禁止類、專案審查類等 3 種，改為一般類及禁止類 2 種，以負面表列方式明定禁止投資大陸的項目。在 2002 年 7 月刪除總投資金額累計達一百萬美元以上者，須在第三地區設立公司或事業，再到大陸投資之相關規

註五：關於 1980 年代以來台灣貿易政策的演變，請參見陳添枝(1999，頁 402)，其指出台灣為了加入 GATT(即 WTO 前身)，於 1994 年 7 月 1 日將進口管制措施改為「負面表列制」(不含大陸)。

定。這些做法，使得台商對大陸投資趨向大型化。

辜汪會談後，影響兩岸關係最深遠的當屬兩岸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2001年12月11日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其第143個會員，台灣隨後於2002年1月1日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稱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同(2002)年2月開放兩岸直接貿易，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應以間接方式為之，改為“得以直接方式為之”；其買方或賣方，原應為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業者，改為“得為大陸地區業者”；但物品之運輸，仍應經由第三地區或境外航運中心為之；此一新規定一直維持到2008年12月兩岸展開直航時。此外，2003年4月以後不再稱呼中國大陸為「中共」。在加入WTO之後，促使台灣更改相關法規，兩岸關係獲得突破性的進展，為後來的三通鋪路。在政黨輪替之後，更於2008年12月啟動兩岸直航，正式進入大三通的時代。

兩岸直航之後，台灣於2009年7月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允許陸資來台投資。2009年11月金管會分別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簽署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不久之後，於2010年6月29日在重慶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自同(2010)年9月12日起生效。ECFA為「架構性的協議」，具有漸進式開放的屬性，內容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等項目。早期收穫計畫中調降進口關稅稅率，共分三個級距，分3年將關稅降為零，從表1可看到大陸關稅稅率原始水準較台灣高，表2顯示早期收穫計畫的降稅時程表。

表 1 ECFA 早期收穫計畫稅則項數 (HS 8 碼)

A. 台灣出口		
大陸進口關稅稅率 (%)	2009 年稅則項數	%
0 < 2009 年進口稅率 ≤ 5	72	13.36
5 < 2009 年進口稅率 ≤ 15	436	80.89
2009 年進口稅率 > 15	31	5.75
合計	539	100

B. 台灣進口		
台灣進口關稅稅率 (%)	2009 年稅則項數	%
0 < 2009 年進口稅率 ≤ 2.5	67	25.09
2.5 < 2009 年進口稅率 ≤ 7.5	186	69.66
2009 年進口稅率 > 7.5	14	5.24
合計	267	100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 1「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表 2 ECFA 早期收穫計畫降稅時程

A. 台灣出口 (大陸方面降稅安排)			
大陸進口關稅稅率 (%)	計畫實施第 1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計畫實施第 2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計畫實施第 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0 < 2009 年進口稅率 ≤ 5	0	0	0
5 < 2009 年進口稅率 ≤ 15	5	0	0
2009 年進口稅率 > 15	10	5	0

B. 台灣進口 (台灣方面降稅安排)			
台灣進口關稅稅率 (%)	計畫實施第 1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計畫實施第 2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計畫實施第 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0 < 2009 年進口稅率 ≤ 2.5	0	0	0

2.5 < 2009 年進口稅率 ≤ 7.5	2.5	0	0
2009 年進口稅率 > 7.5	5	2.5	0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 1「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頁 10 & 27。

註：2009 年大陸進口稅率指大陸 2009 年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參、兩岸經貿交流回顧

在這節中我們將分別檢視兩個影響台灣與大陸間進出口貿易的重要因素，即對大陸的投資與對大陸進口品的開放情形。過去許多研究已指出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主要是投資帶動的。另一方面，近十年來，自大陸的進口持續成長，甚至超過對大陸出口的成長，其中很重要的因素是台灣對大陸物品的進口由早期的完全禁止到後來的大幅開放。因此，在分析兩岸進出口貿易結構之前，我們有必要先了解台灣對大陸的投資與對大陸進口品的開放情形。

一、台灣對大陸投資規模與型態

首先，由於經濟部投審會從 1991 年才開始公布對大陸投資的資料，本文將台灣對大陸投資資料細分為 1991-1992、1993-1996、1997-2001、2002-2007、與 2008-2012 等五個時期，所有投資金額皆經 GDP 平減指數平減過，基期為 2006 年，以利於加總與平均，做跨年比較。投審會另外公布對香港的投資，但未公布對澳門的投資。本文中對大陸投資的金額，不含香港、澳門資料。

表 3 顯示，對大陸平均一年的總投資金額由 1991-1992 年期間的 238.4 百萬美元，增加為 1993-1996 年期間的 17.0 億美元，增加超過 6 倍。加入 WTO 之後，平均一年的總投資金額更增加到 74 億美元左右，到了最近的 2008-2012 年期間，平均一年已達 125.9 億美元，其比例更已超過台灣整體對外投資的七成以上。而製造業所佔的投資比重也由 1991-1992 年期間的 99.6%，降低為 2008-2012 年期間的 73.9%。

表 3 台灣對大陸投資金額與件數(不含香港)，年平均値

	單位	1991- 1992	1993- 1996	1997- 2001	2002- 2007	2008- 2012
對大陸投資金額 (所有業別)	百萬美元	238.4	1700.6	2505.4	7399.9	12591.3
佔總對外投資金額之比例	%	15.6	45.9	39.7	65.9	73.1
對大陸投資金額 (製造業)	百萬美元	237.4	1570.3	2271.3	6557.3	9150.5
製造業佔對大陸投資金額之比例	%	99.6	91.9	91.0	88.7	73.9
平均一件投資案金額 (所有業別)	百萬美元	0.95	0.61	1.00	3.59	17.15
平均一件投資案金額 (製造業)	百萬美元	0.96	0.63	1.04	4.27	20.10
投資案件數 (所有業別)	件數	250.5	2784.0	2504.6	2063.0	734.0
投資案件數 (製造業)	件數	248.5	2493.3	2174.6	1535.3	455.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投審會未提供澳門資料。

註：所有投資金額皆經 GDP 平減指數平減過，基期為 2006 年；表中所列投資金額為該期間的年平均値。

其次，若看製造業平均一件投資案的金額，加入 WTO 之後，由 1997-2001 年期間的 1.04 百萬美元，增加為 2002-2007 年期間的 4.27 百萬美元，投資規模擴大。2008 年政黨輪替後，開放對大陸直航，兩岸關係進一步改善，對大陸投資金額繼續增加，2008-2012 年期間平均一件已達 20.10 百萬美元，此時赴大陸投資的廠商已是大型企業居多了。表 3 也顯示，平均而言，製造業投資規模大於其他產業。在投資件數方面，則以 1993-2001 年間最多，此時平均規模不大。在 2002 年之後，對大陸投資件數雖減少，但投資金額卻大幅擴大。

從上述的統計資料中我們觀察到，在兩岸同時加入 WTO 之後，台商受到大陸即將開放廣大市場的影響，積極佈局大陸市場。加上 2001 年兩岸經貿政策由「戒急用忍」政策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放寬投資上限（詳細內容見前一節），大型企業赴大陸投資增多，投資金額比以前龐大，投資型態已轉變為擴張型，而非防禦型。雖然兩岸經貿政策於 2006 年 1 月轉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但由於全球景氣仍屬向上階段，台商對大陸

投資仍然持續增加，絲毫不受影響，顯示景氣循環的影響大於政策宣示的效果。

然而，近年來大陸在調結構、穩增長的政策之下，提高對內需市場的重視程度，再加上經貿法規的改變(特別是 2008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與一胎化產生的人口效應，皆使得工資與勞動成本開始上漲，對台商大陸投資的影響，也在慢慢發酵中(註六)。我們看到製造業所佔的投資比重已呈下降的趨勢，尤其是外銷導向與勞力密集的產業；另一方面，零售、金融服務業等的投資比重則上升。此一結果也和大陸「騰籠換鳥」以及「十二五規劃」政策走向相互呼應(註七)。因此，可預期過去投資帶動出口的現象將逐漸消退。

二、台灣對大陸進口品開放歷程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歷次開放大陸物品相關紀錄」，台灣於 1988 年 8 月 5 日首次開放約 142 項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開放總項數已達 9150 項(以 HS 10 碼海關稅則項數計算)(註八)。其間的開放速度又以 1996 年 7 月 1 日，自大陸進口工業產品之限制改為負面表列，新增開放

註六：大陸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正式公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設定 GDP 年均增長目標為 7%，並揭示其欲從「世界工廠」轉向「世界市場」的企圖，計畫將其經濟發展重心由過去的投資與出口轉向國內消費，同時大幅提升服務業的重要性。實施期間從 2011 年到 2015 年，簡稱「十二五規劃」，其內容尚包含推動薪資改革、城鎮化、節能環保、產業升級、與區域協調等項目，亦提及發展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詳細內容請見該規劃綱要全文。

註七：2008 年廣東省提出「騰籠換鳥」政策，欲移出勞力密集、高污染、高耗能產業，移入技術密集產業與服務業，以達產業升級的目的，然適逢次級房貸問題帶來的金融海嘯，造成不少台商外移到東南亞國家，更甚者歇業倒閉，此一情況尤以傳統產業為主的珠江三角洲最為嚴重。

註八：根據國貿局「歷次開放大陸物品相關紀錄」，1988 年 8 月 5 日首次開放 50 項商品，1993 年 11 月 30 日經濟部重新以海關稅則 CCC 號列公告，首次開放的 50 項商品約相當於 142 項 HS 10 碼海關稅則物品。

項目將近 2000 項，最為顯著。之後，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當年開放項目也新增約 2167 項。

此外，若以對大陸物品進口開放項數佔海關稅則總項數(以 HS 10 碼計算)之比例來衡量開放程度，由表 4 可得知，此一比例由 1991 年 12 月的 4.1% 增加到 1995 年 8 月的 22.8%，到了 1996 年 12 月開放比例已達 52.6%。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 2002 年底，又進一步提高到 75.8%；2008 年 5 月政黨輪替時此一比例約為 79.8%，至今雖然歷經換黨執政與簽署了 ECFA，但此一開放比例增加幅度並不大，2008 年 5 月到 2013 年 9 月之間只增加 1.0%，成為 80.8%。

表 4 台灣進口自大陸地區商品的開放比例

單位: %

年	全部貨品	農產品	工業產品
1991 年 12 月	4.1	3.8	4.2
1995 年 8 月	22.8	8.0	26.6
1996 年 12 月	52.6	17.2	61.8
1997 年 12 月	53.1	18.4	61.9
1998 年 12 月	54.0	18.8	62.9
1999 年 12 月	55.3	23.1	63.5
2000 年 12 月	56.5	23.2	64.9
2001 年 12 月	56.9	23.4	65.4
2002 年 12 月	75.8	60.0	80.0
2003 年 12 月	77.1	59.3	82.0
2004 年 12 月	78.3	62.5	82.6
2005 年 12 月	79.3	62.9	83.7
2006 年 12 月	79.5	63.0	83.8
2007 年 12 月	79.8	63.0	84.1
2008 年 12 月	80.0	63.0	84.4
2009 年 12 月	79.3	62.2	83.9
2010 年 12 月	79.4	61.9	84.1

2011 年 12 月	80.7	61.9	85.7
2012 年 12 月	80.7	62.0	85.8
2013 年 9 月	80.8	61.9	86.0

資料來源：1996-2013 年資料取自經濟部國貿局網站；1991 年 12 月、1995 年 8 月資料分別取自 1992 年 1 月與 1995 年 8 月出版的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再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註：農產品包括海關稅則第 1-24 章，工業產品包括海關稅則第 25-97 章；以 HS 10 碼海關稅則項數計算開放比例。

若以海關稅則章別將進口商品分為農產品與工業產品，其中海關稅則第 1-24 章為農產品，海關稅則第 25-97 章為工業產品，由表 4 可得知，農產品的開放比例由 1991 年 12 月的 3.8% 增加到 1995 年 8 月的 8.0%，在 1996 年 12 月時開放比例已提高到 17.2%。然而，影響農業最大的應是加入 WTO，至 2002 年底時農產品的開放比例已達 60.0%，直到 2013 年 9 月為止，開放比例約為 61.9%。另一方面，工業產品的開放比例由 1991 年 12 月的 4.2% 增加到 1995 年 8 月的 26.6%，到了 1996 年 12 月開放比例已提高到 61.8%，至 2002 年底時開放比例已達 80.0%，直到 2013 年 9 月為止，此一比例約為 86.0%。總的來看，工業受到大陸進口物品衝擊最大的期間應是 1993-1996 年間與 2002 年加入 WTO 時，特別是 1996 年自大陸進口工業產品之限制改為負面表列，工業品開放比例在一年半之間約增加了 35%。

肆、台灣對大陸貿易結構的變化

本文利用 1989-2012 年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分 1989-1992、1993-1996、1997-2001、2002-2007、與 2008-2012 等五個時期，探討自 1987 年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台灣進出口貿易結構的變化趨勢。本文計算出口與進口金額時，分別包含復出口與復進口資料在內。為了做跨年比較，本

文所有貿易金額皆經 GDP 平減指數平減過，基期為 2006 年，單位為百萬美元。

一、進出口金額與比重

首先來看台灣出口規模與成長速度之變化。表 5 顯示，出口至大陸地區(含港澳)的金額由 1989-1992 年間的 12745.4 百萬美元，增加到 2008-2012 年間的 114303.4 百萬美元，20 餘年間成長了將近 8 倍，其間出口增加速度最快的為 1993-1996 年與 2002-2007 年兩個時期，此兩期間成長率分別為 92.7% 與 142.8%，到了 2008-2012 年間成長率只有 59.2%。在表 6 中，我們看到對大陸地區(含港澳)出口佔台灣總出口之比例直線上升，由 1989-1992 年間的 14.76%，增加到 2008-2012 年間的 40.45%，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台商赴大陸投資，將生產重心由台灣轉向大陸，使得原本由台灣出口到歐美國家的商品，改為由大陸出口到歐美國家。而台商對大陸投資所帶動的中間財出口增加，也使得台灣出口到大陸地區(含港澳)之比例上升，目前中國大陸(含港澳)已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國。

表 5 台灣與大陸地區貿易金額 (年平均値)

單位：百萬美元 (平減基期為 2006 年)

出口地區/國別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A. 出口					
總計(全球)	85697.6	105657.8	120559.2	187642.0	283442.2
中港澳	12745.4	24563.0	29577.9	71810.8	114303.4
大陸	0.3	293.5	2512.9	37608.8	76489.4
香港	12645.6	24099.3	26775.3	33893.7	37523.9
澳門	99.4	170.3	289.7	308.4	290.1

B. 進口

總計(全球)	71230.1	95811.2	110763.0	167667.3	257499.7
中港澳	2715.2	4141.3	6743.5	19936.8	39062.2
大陸	528.4	2338.4	4731.0	17944.0	37230.5
香港	2178.3	1777.5	1970.1	1963.1	1811.5
澳門	8.6	25.3	42.4	29.6	20.3

C. 貿易餘額

總計(全球)	14467.6	9846.6	9796.2	19974.7	25942.5
中港澳	10030.1	20421.8	22834.4	51874.1	75241.2
大陸	-528.0	-2044.9	-2218.0	19664.7	39258.9
香港	10467.4	22321.7	24805.2	31930.6	35712.5
澳門	90.8	144.9	247.3	278.7	269.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註：本文計算出口與進口金額時，分別包含復出口與復進口資料在內。

進口方面的變化與出口相似，表 5 顯示，自大陸地區(含港澳)的進口金額，20 餘年間成長超過 13 倍，到 2008-2012 年間已有 39062.2 百萬美元，其間進口增加速度最快的為 2002-2007 年與 2008-2012 年兩個時期(特別是 2002-2007 年期間)，此兩期間成長率分別為 195.6%與 95.9%。由此可見加入 WTO 對兩岸貿易的影響相當大，2002-2007 年期間台灣出口至大陸地區(含港澳)的金額成長 1.43 倍，自大陸地區的進口金額則成長 1.96 倍，除了與大陸間貿易量的增加之外，更出現自大陸進口的成長高於出口至大陸的成長之現象(註九)。

表 6 台灣對大陸地區貿易依存度 (年平均値)

註九：關於 WTO 或 FTA 對貿易影響的相關研究，Rose(2004)利用 IMF 會員國資料，發現一國是否加入 WTO，對其貿易量或貿易政策並無顯著影響，但 Bagwell & Staiger(2011)利用 199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間加入 WTO 的國家資料(大多是開發中國家)，則有不同的發現。另外，Baier & Bergstrand (2007)發現兩國簽訂 FTA 之十年後，貿易量幾乎加倍。Nenci & Pietrobelli (2008)的研究結果則指出貿易規則(源自 WTO 或其前身 GATT)的制定與存在，可降低不確定性，其增加貿易量之效果，更甚於關稅下降帶來的影響。

單位: %

出口地區/國別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A. 出口 (佔台灣總出口之比例)					
中港澳	14.76	23.17	24.50	37.79	40.45
大陸	0.00	0.26	2.01	18.91	27.00
香港	14.65	22.76	22.24	18.71	13.34
澳門	0.12	0.16	0.24	0.17	0.11
B. 進口 (佔台灣總進口之比例)					
中港澳	3.84	4.27	6.10	11.53	15.10
大陸	0.72	2.37	4.27	10.27	14.40
香港	3.11	1.87	1.79	1.25	0.70
澳門	0.01	0.03	0.04	0.02	0.0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由表 6 我們可看到，台灣自大陸地區(含港澳)進口佔台灣總進口之比例，由 1989-1992 年間的 3.84% 上升為 2008-2012 年間的 15.10%，目前(2008-2012 年)大陸已是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進口國。在加入 WTO 之後，來自大陸的進口增加速度相當快，在 1993-1996 年期間以前，此一比例皆在 5% 之下，到了 2002-2007 年期間，大陸進口比例也由前一期(1997-2001)的 6.10%，跳升為 11.53%。直航之後的 2008-2012 年期間，更增加到 15.10%。主要原因為大幅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以及兩岸開始直接貿易。例如：1995 年時，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佔海關稅則(HS10 碼)比例尚少於 23%；1996 年時，此一比例增為 52.6%；加入 WTO 之後的 2002 年底，開放比例已增加到 75.8%，而且兩岸開始直接貿易。由前述中的統計資料，我們可看出加入 WTO 對兩岸貿易的影響遠大於兩岸直航的啟動。

二、香港在兩岸貿易中角色的消長

表 6 也顯示，在 2002 年加入 WTO 以前，台灣出口到大陸主要經過香港，以 1993-1996 年間為例，出口到大陸、香港、澳門總共佔總出口的 23.17%，其中 98% 以上經由香港，約佔總出口的 22.76%。在加入 WTO 之後，兩岸由間接貿易轉向直接貿易，於 2002-2007 年間，出口到大陸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增加為總出口的 37.79%，其中經由香港大約只有一半。到了 2008 年兩岸展開直航之後，出口到大陸地區(含港澳)的比例增加為總出口的 40.45%，其中經由香港約剩三分之一。

台灣自大陸進口的方面，以 1993-1996 年間為例，自大陸地區(含港澳)進口佔總進口的 4.27%，其中 43.8% 以上經由香港，約佔總進口的 1.87%。在加入 WTO 之後，兩岸由間接貿易轉向直接貿易，於 2002-2007 年間，自大陸地區(含港澳)進口增加為總進口的 11.53%，其中經由香港大約只有一成。到了 2008 年兩岸展開直航之後，自大陸地區(含港澳)進口的比例增加為總進口的 15.1%，其中經由香港約剩 4.6%。由這些數據，我們看到加入 WTO 之前，香港在兩岸轉口貿易中，扮演台灣轉出口的角色重要性遠超過轉進口的角色。在加入 WTO 之後，香港的轉口貿易角色已顯著降低（註十）。

三、商品結構內容，按海關稅則類別分

關於兩岸貿易的商品結構內容的變化，由表 7 中可知，目前最主要的出口品為第 16 類(機械用具、電機設備等)與第 18 類(光學、精密儀器等)貨品，兩者金額由 1989-1992 年間的 3466.2 百萬美元與 316.7 百萬美元，增加到 2008-2012 年間的 53200.1 百萬美元與 18689.2 百萬美元，20 餘年間成長了將近 14 倍與 58 倍。第 16 類出口增加最快速的時期為 2002-2007 年間，其次為 1993-1996 年間，這兩個期間的成長率分別為 174.5% 與 136.5%，但此一成長

註十：Krugman(1991)與 Johnson & Noguera (2012)指出地理位置遠近會影響兩國貿易量，距離遠近其實也代表兩國文化語言差異程度。

率在 2008-2012 年間已降為 52.6%，反映了投資帶動出口的效應下降（註十一）。

其他比較重要的出口類別尚包括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與第 7 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兩者成長亦相當快速，目前皆有超過 10000 百萬美元的規模，不容我們忽視。另一方面，第 11 類(紡織品及紡織製品)雖然在 1989-1992 年間居最重要的出口地位，但因成長緩慢，在 2002-2007 年之後甚至出現負成長，使得出口金額只由 1989-1992 年間的 3556.0 百萬美元，增加到 2008-2012 年間的 4054.6 百萬美元。而第 12 類(鞋、帽、雨傘等)出口則從一開始便呈現負成長，20 餘年間由 1365.8 百萬美元，減少到 137.5 百萬美元。

註十一：陳添枝與顧瑩華(2008)的研究指出指出，過去台商對大陸投資常帶動中間財出口的增加，然而隨著台商在大陸生產活動的逐漸在地化，投資增加帶動的中間財出口增加效應也將逐漸減少。

表 7 台灣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進出口貿易金額,按海關稅則類別分(年平均値)

A. 出口金額		單位: 百萬美元 (平減基期為 2006 年)				
類別	海關稅則類別名稱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1	活動物；動物產品	48.0	77.2	31.9	62.7	183.7
2	植物產品	39.5	31.5	36.8	44.1	77.0
3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等	2.5	12.7	16.5	20.3	35.4
4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 菸類等	71.0	105.4	74.6	102.6	337.5
5	礦產品	33.9	116.6	266.0	967.3	2548.5
6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383.3	1054.2	1503.7	4942.5	10943.9
7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1399.7	2698.3	3206.3	6868.0	10770.6
8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等	202.7	608.5	691.5	561.1	451.7
9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 木製品等	74.5	128.0	90.9	63.7	43.1
10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之紙漿； 紙等	309.9	540.8	459.4	552.0	577.3
11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3556.0	5952.4	5017.4	4481.5	4054.6
12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等	1365.8	940.9	340.9	190.8	137.5
13	石料、膠泥、水泥、陶瓷產品、 玻璃等	84.0	191.5	287.6	376.2	904.9
14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貴金 屬等	17.0	63.7	82.7	218.6	2021.6
15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621.3	1898.7	3146.7	7129.4	7442.5
16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 及其零件等	3466.2	8197.6	12675.5	34851.1	53200.1
17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 輸設備	327.5	823.3	536.0	518.1	948.7
18	光學、照相、精密、內科或外 科儀器等	316.7	495.2	644.9	9161.9	18689.2

剖析台灣對大陸進出口貿易結構的變化趨勢，1989-2012

19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0.1	0.1	0.0	0.0	0.1
20	雜項製品	409.8	599.6	413.5	514.8	546.4
21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16.2	27.1	55.1	184.1	389.4

B. 進口金額

單位: 百萬美元 (平減基期為 2006 年)

類別	海關稅則類別名稱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1	活動物；動物產品	115.8	139.3	62.2	55.9	141.8
2	植物產品	106.2	123.8	104.3	144.0	251.8
3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等	8.8	6.7	6.1	7.2	7.4
4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 菸類等	14.5	16.1	28.8	127.4	180.8
5	礦產品	151.8	339.3	415.2	1326.7	1463.5
6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82.6	236.1	368.2	1291.3	4064.6
7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39.9	54.6	106.0	442.7	953.6
8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等	42.8	59.4	81.6	169.3	263.3
9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 木製品等	30.6	137.0	110.5	169.2	165.3
10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之紙 漿；紙等	68.5	91.0	89.6	188.7	357.9
11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280.6	358.7	446.2	698.2	1094.8
12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 等	34.6	176.8	122.1	205.9	269.4
13	石料、膠泥、水泥、陶瓷產品、 玻璃等	23.3	15.9	49.5	123.3	379.8
14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貴金 屬等	549.7	166.1	224.2	438.2	1912.1
15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274.5	629.3	908.1	2679.8	3653.1
16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 及其零件等	701.8	1327.3	2987.0	9921.8	19884.1
17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 輸設備	6.4	16.3	95.3	279.2	763.0
18	光學、照相、精密、內科或外 科儀器	73.2	110.4	193.6	1092.2	2070.8
19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0.1	0.0	0.3	0.5	1.4

剖析台灣對大陸進出口貿易結構的變化趨勢，1989-2012

20	雜項製品	47.7	86.7	259.6	486.6	756.3
21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61.8	50.4	84.9	88.6	427.5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註：所有金額皆經 GDP 平減指數平減過，基期為 2006 年。

進口方面，以第 16 類(機械用具、電機設備等)與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為最大宗，20 餘年間各成長了 27 倍與 48 倍，兩者的進口金額到了 2008-2012 年間已分別達 19884.1 百萬美元與 4064.6 百萬美元。值得注意的是，第 16 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等)貨品，同時為目前出口與進口金額最多的一類，且其進口金額佔出口金額之比例已由 1993-1996 年間的 20.24% 上升到 2008-2012 年間的 37.4%，反映了產業內貿易的增加。特別是第 16 類中的第 84 章電子反應器、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等，產業內貿易指標由 1989-1992 年間的 0.21 上升為 2008-2012 年間的 0.78。各類別商品進出口成長最快的期間皆為加入 WTO 之後的 2002-2007 年期間。

四、商品別貿易依存度，按海關稅則類別分

從前文的敘述可知，台灣對大陸地區的貿易依存度相當高，由表 8 我們可更進一步了解各類別進出口商品的貿易依存度情形。以最近的 2008-2012 年期間來看，對大陸地區貿易依存度最高者為第 18 類(光學、精密儀器等)，其出口有 81.7% 是銷往大陸地區。其他貿易依存度較高者，尚包括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第 7 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與第 16 類(機械用具、電機設備等)，此一比例分別達 55.2%、47.6%、與 40.3%。進口方面，目前則以第 12 類(鞋、帽、雨傘等)對大陸地區依存度最高，其進口有 56.1% 是來自大陸地區；而第 11 類(紡織製品等)之進口亦有 35.3% 來自大陸地區。產業別貿易依存度可參見龔明鑫與張建一(2007)，其發現在 1995-2006 年期間，台灣對大陸地區的出口依存度以化學材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金屬基本工業三者最高。

表 8 台灣對大陸地區(含港澳)貿易依存度，按海關稅則類別分 (年平均)

單位：%

A. 出口 (出口至大陸地區佔台灣該類別出口之比例)						B. 進口 (大陸地區進口品佔台灣進口之比例)					
類別	海關稅則類別簡稱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1	活動物；動物產品	2.2	2.7	2.7	4.5	9.7	13.9	13.4	6.5	4.9	6.9
2	植物產品	6.1	6.5	12.3	15.5	16.6	4.5	4.7	5.0	5.4	5.4
3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等	12.4	32.5	46.9	41.2	36.3	6.0	3.1	3.2	3.4	1.9
4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等	7.8	14.5	17.1	19.3	29.1	1.0	0.8	1.4	4.9	4.8
5	礦產品	5.6	12.2	20.2	14.0	13.8	2.1	4.2	4.0	5.1	2.4
6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22.3	36.9	44.1	54.2	55.2	1.1	2.3	3.5	6.8	13.6
7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24.3	36.9	42.4	51.1	47.6	1.7	1.6	3.0	7.7	10.9
8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等	13.5	43.6	59.1	59.5	47.4	6.0	7.3	11.3	20.3	25.7
9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等	6.7	16.8	20.5	21.3	19.7	1.9	6.7	9.4	14.5	12.6
10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之紙漿；紙等	38.7	52.5	48.2	44.6	32.4	4.4	4.2	4.8	8.8	13.0
11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27.1	39.6	35.6	37.9	34.4	10.3	11.0	15.9	26.9	35.3
12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等	27.3	37.7	34.8	34.4	29.2	21.9	51.0	43.9	56.5	56.1
13	石料、膠泥、水泥、陶瓷產品、玻璃等	6.2	17.4	30.5	31.4	39.2	3.1	1.7	5.0	6.6	10.9
14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貴金屬等	5.0	25.4	50.9	44.5	54.4	24.2	9.4	19.5	24.0	36.3
15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9.2	20.2	27.8	37.1	27.6	3.2	5.4	9.6	14.0	14.1
16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等	11.5	18.2	19.9	36.1	40.3	3.3	4.1	6.3	15.3	24.2
17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7.5	15.7	10.5	8.0	9.4	0.1	0.3	2.1	5.5	12.5

剖析台灣對大陸進出口貿易結構的變化趨勢，1989-2012

貿易政策論叢 第 21 期

18 光學、照相、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等	13.9	19.8	20.8	66.0	81.7	3.3	2.8	3.1	9.6	19.2
19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0.7	0.6	0.2	0.2	0.3	0.4	0.7	9.5	9.5	17.2
20 雜項製品	5.5	9.2	8.7	14.6	12.5	8.5	9.1	32.2	50.7	56.1
21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11.5	29.7	31.4	24.3	29.3	3.8	2.2	4.4	5.9	19.4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五、商品別貿易餘額

A. 按海關稅則類別分

若看各商品類別與大陸地區的貿易餘額(等於出口金額減去進口金額)，表 9 顯示，第 16 類(機械用具、電機設備等)貨品自 1993-1996 年以來，一直是居第 1 位。原先於 1989-1992 年間創匯最多的第 11 類(紡織製品等)，在 1993-2002 年間降至第 2 位，目前退居第 6 位。而第 18 類(光學、精密儀器)貿易餘額增加速度最快，排序由 1989-1992 年間第 9 位，上升到 2008-2012 年間的第 2 位。此外，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增加速度也相當快，20 餘年來貿易餘額成長約 21 倍。第 7 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則一直穩居第 3 位。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屬勞力密集產業的第 12 類(鞋、帽、雨傘等)貨品，在 1989-1992 年間尚有巨額貿易順差，到 2008-2012 年間已轉為貿易赤字，20 餘年間貿易餘額排序由前面第 4 位下降為倒數第 3 位。

B. 按海關稅則章別分

本小節更進一步以海關稅則章別來看與大陸地區的貿易餘額的變化，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選列貿易順差與貿易逆差最多的 5 個專章。表 10 顯示，第 85、90、39、29、84 章貨品為 2008-2012 年期間貿易順差最多的 5 章。其中第 85 章(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等)，二十餘年來幾乎一直是貿易順差最多的專章，而第 29 章(有機化學產品)與第 90 章(光學、照相等)則是自 2002 年以來貿易順差成長快速的兩類產品，可說是頗具競爭力的兩類產品。

第 39 章(塑膠及其製品)在貿易順差上，除了在 1989-1992 年期間是第 2 位外，其自 1993 年以來一直維持第 3 位。第 84 章(電子反應器、機器及機械用具等)曾在 1993-1996 年期間高居順差第 1 位(但該期其貿易餘額與第 2 順位的 85 章差異不大)，其金額在 2002-2007 年間達 4492.1 百萬美元的高峰，最近一期則衰退為 3078.2 百萬美元，但仍維持在順差前 5 名。

表 9 台灣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貿易餘額排序，依海關稅則類別分

單位：百萬美元 (平減基期為 2006 年)

貿易餘額順位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金額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類別
1(最多)	3275.3	11	6870.3	16	9688.5	16	24929.3	16	33316.0	16
2(次多)	2764.3	16	5593.7	11	4571.2	11	8069.7	18	16618.3	18
3	1359.8	7	2643.7	7	3100.3	7	6425.3	7	9817.0	7
4	1331.2	12	1269.4	15	2238.6	15	4449.6	15	6879.3	6
5	362.1	20	818.0	6	1135.6	6	3783.3	11	3789.4	15
6	346.8	15	806.9	17	609.9	8	3651.2	6	2959.8	11
7	321.1	17	764.1	12	451.3	18	391.8	8	1085.0	5
8	300.6	6	549.0	8	440.7	17	363.4	10	525.1	13
9	243.6	18	512.9	20	369.7	10	252.9	13	219.4	10
10	241.4	10	449.8	10	238.0	13	238.8	17	188.4	8
11	159.9	8	384.8	18	218.8	12	95.5	21	185.6	17
12	60.7	13	175.6	13	153.9	20	28.2	20	156.7	4
13	56.5	4	89.2	4	45.7	4	13.0	3	109.5	14
14	43.9	9	5.9	3	10.4	3	6.8	1	41.9	1
15	0.0	19	0.0	19	-0.3	19	-0.4	19	28.0	3
16	-6.4	3	-9.0	9	-19.7	9	-15.1	12	-1.3	19
17	-45.6	21	-23.3	21	-29.8	21	-24.7	4	-38.0	21
18	-66.7	2	-62.1	1	-30.2	1	-100.0	2	-122.2	9
19	-67.8	1	-92.2	2	-67.5	2	-105.5	9	-131.8	12
20	-117.9	5	-102.5	14	-141.5	14	-219.6	14	-174.8	2
21(最少)	-532.7	14	-222.7	5	-149.2	5	-359.4	5	-209.9	2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註：表中所列貿易餘額為該期間的年平均値。

在貿易逆差方面，表 10 顯示，第 25、61、62、38、87 章為最近一期(2008-2012 年)貿易逆差最多的 5 章。其中第 25 章(鹽硫磺土、石灰及水泥等)、第 61 章(針織、鉤針織服飾品等)、第 62 章(非針織、非鉤針織服飾品等)近十餘年來一直在貿易逆差前 5 名中。第 38 章(雜項化學產品)與第 87 章(車輛及其零件等)則是在新近一期(2008-2012 年)才由順差轉為逆差。

另外，未列在表 10 中，但值得一提的是，第 59 章(浸漬、塗布等工業用紡織物)之順差在 1993-1996 年間達高峰後，順差金額持續萎縮至今。而第 72 章(鋼鐵)之順差在 2002-2007 年間達 2195.9 百萬美元的高峰後，在 2008-2012 年期間順差大幅萎縮為 796.1 百萬美元，可能是反映「騰籠換鳥」政策的結果。

表 10 台灣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貿易餘額排序，依海關稅則章別分
(篇幅所限，本表只選列貿易順差與貿易逆差最多的 5 個專章)

單位：百萬美元 (平減基期為 2006 年)

順位	1989-1992		1993-1996		1997-2001		2002-2007		2008-2012	
	金額	章別	金額	章別	金額	章別	金額	章別	金額	章別
A. 貿易順差										
1 (順差最多)	1525.2	85	3474.1	84	5770.2	85	20437.2	85	30237.8	85
2 (順差次多)	1295.4	39	3396.1	85	3918.3	84	8059.1	90	16612.3	90
3	1239.1	84	2479.9	39	2859.8	39	6026.7	39	9392.7	39
4	1162.7	64	1601.9	54	1471.7	54	4492.1	84	6433.6	29
5	1147.1	54	1474.3	59	1163.9	59	2662.9	29	3078.2	84
B. 貿易逆差										
1 (逆差最多)	-532.7	71	-124.2	25	-145.3	62	-265.2	25	-419.0	25
2 (逆差次多)	-84.3	12	-102.5	71	-141.5	71	-223.1	62	-311.1	61
3	-78.1	72	-95.8	5	-110.2	79	-219.6	71	-283.4	62
4	-66.8	5	-94.5	27	-94.6	25	-123.9	61	-240.5	38
5	-64.6	27	-90.4	12	-71.2	61	-120.9	94	-227.9	8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註：表中所列貿易餘額為該期間的年平均値；詳細海關稅則章別名稱內容請見附錄 A。

六、 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比較台日韓與東協十國

近年來台灣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處於下降的趨勢，再加上南韓、日本的產品與台灣有不少重複性，且東協加一已於 2010 年 1 月生效，這些因素使得我們有必要了解台灣與這些國家在大陸市場的相對競爭情形，並進一步探究市佔率下降是源自那些商品。貿易資料取自 WTO 貿易統計資料庫(HS 6 碼)，目前資料庫裡面，中國大陸(不含港澳)貿易資料只提供到 2011 年。本文除了比較台灣與上述國家的市佔率差異，也比較 2008 年與 2011 年之變化，結果呈列於表 11。表 11 結果顯示，在 2008 年到 2011 年間的這段期間，台灣與日本的市佔率皆下降二個百分點左右，東協十國則共約上升一個百分點。

在個別商品方面，台日韓在第 18 類(光學、精密儀器等)、第 16 類(機械用具、電機設備等)、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第 7 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第 11 類(紡織製品等)等商品的生產具重複性，在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市場的佔有率也相當高。然而台灣在第 18 類、第 7 類、第 6 類、第 11 類、第 12 類(鞋、帽、雨傘等)、與第 15 類(卑金屬及其製品)等商品的佔有率皆顯著下降，其中第 18 類主要是被競爭對手南韓追過，其他第 6 類、第 7 類、第 11 類、第 12 類、與第 15 類主要是被東協十國取代，只有第 16 類的市佔率小幅上升 0.4%。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第 18 類商品的出口高度集中在中國大陸，且順差居第 2 位，但 2008-2011 年間在大陸(不含港澳)的市佔率卻下降 9.1%，同時期南韓上升約 3.9%；而順差金額最龐大(居第 1 位)的第 16 類商品市佔率雖上升 0.4%，但同時期南韓上升約 1.5%。換言之，在第 18 類、第 16 類、第 7 類商品的市佔率上，南韓於 2008-2011 年期間顯著超越台灣。

表 11 台灣、南韓、日本、東協十國在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之市場佔有率比較，依海關稅則類別分

類別	海關稅則類別名稱	2008 年	進口來源國市佔率				2011 年	進口來源國市佔率			
		中國進口 金額	台灣	南韓	日本	東協 十國	中國進口 金額	台灣	南韓	日本	東協 十國
		百萬美元	%	%	%	%	百萬美元	%	%	%	%
1	活動物；動物產品	6199.0	0.8	2.3	2.6	4.4	9386.2	0.7	1.9	1.3	3.4
2	植物產品	22659.4	0.1	0.1	0.2	6.8	30378.3	0.1	0.2	0.1	10.7
3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等	9308.0	0.2	0.03	0.1	58.9	8702.5	0.2	0.1	0.1	71.9
4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等	5237.4	1.0	2.2	2.1	8.6	9630.0	1.4	2.4	0.8	10.7
5	礦產品	225267.4	1.3	3.9	2.0	6.3	326147.9	0.2	3.0	0.6	8.4
6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65523.1	12.3	15.8	17.3	6.4	87168.6	11.0	14.5	14.5	9.5
7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50377.4	15.1	15.7	16.3	19.4	68280.5	12.2	14.5	14.9	24.4
8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等	5555.2	7.0	7.6	1.5	6.0	6701.4	4.1	5.7	0.9	4.5
9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等	6939.6	0.3	0.1	0.4	16.7	11988.7	0.2	0.04	0.2	19.8
10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之紙漿；紙等	14744.1	2.6	2.8	9.8	7.9	18878.7	2.2	2.0	8.9	6.7
11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18577.5	13.6	11.6	16.7	4.8	25668.0	9.7	8.3	12.1	6.8
12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等	833.9	5.2	11.4	5.6	28.5	1217.4	2.6	5.9	3.7	31.7
13	石料、膠泥、水泥、陶瓷產品、玻璃等	3072.2	12.5	7.0	27.8	6.4	5748.0	21.2	5.6	28.6	6.7
14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貴金屬等	6284.4	2.2	1.1	12.7	1.9	10211.7	0.9	0.4	10.4	8.7
15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66503.1	9.6	11.5	23.9	3.4	87627.9	5.8	9.3	18.0	4.6
16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等	288035.5	14.4	14.5	21.3	19.5	339835.3	14.8	16.0	20.7	19.8
17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31901.4	0.5	4.7	26.2	0.6	58854.5	0.4	5.6	21.8	0.6
18	光學、照相、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	58600.5	30.3	24.1	19.5	2.5	68120.4	21.2	28.0	18.5	3.2
19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2.6	0.1	0.002	0.0	0.0	6.0	0.0	0.03	0.01	0.02
20	雜項製品	1639.9	12.7	7.4	24.3	7.9	2169.9	10.2	9.7	24.0	10.2
21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16.3	1.0	2.5	5.7	4.3	25.1	13.4	1.8	2.1	4.5
總計		887331.5	10.0	10.8	14.4	11.3	1176747.1	8.0	10.3	12.3	12.3

資料來源：WTO 貿易統計資料庫(HS 6 碼)，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目前 WTO 統計資料庫裡面，中國大陸貿易資料只提供到 2011 年。

註：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經 GDP 平減指數平減過，基期為 2006 年。

伍、結 論

本文利用 1989-2012 年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分 1989-1992、1993-1996、1997-2001、2002-2007、與 2008-2012 等五個時期，探討二十餘年來，台灣對大陸進出口商品結構的變化趨勢。為了做跨年比較，文中所有金額皆經 GDP 平減指數平減過，基期為 2006 年。

本文發現台灣與大陸地區(含港澳)進、出口貿易成長最快的期間皆為加入 WTO 後的 2002-2007 年期間，在 2008-2012 年期間則趨緩。加入 WTO 後的十年，出口到大陸地區由 1997-2001 年間的 29577.9 百萬美元，增加到 2008-2012 年間的 114303.4 百萬美元，成長了約 2.86 倍，同一時期，進口自大陸地區的金額則成長約 4.79 倍。從這些統計資料，我們看到加入 WTO 影響進口的程度超過出口，而且加入 WTO 之後也因兩岸開啟直接貿易，香港的轉口貿易角色顯著降低。

在商品結構變化上，第 16 類(機械用具、電機設備等)為目前台灣出口到大陸金額最多的商品，其增加最快速的時期為 2002-2007 年間，但在 2008-2012 年間成長率已減少了六成左右，其同時為當前進口金額最多的一類。在貿易餘額(等於出口金額減去進口金額)方面，第 16 類商品自 1993-1996 年以來，一直是高居順差第 1 位。而第 18 類(光學、精密儀器等)貿易餘額增加速度最快，二十餘年來成長超過六十倍，其中第 90 章(光學、照相等)貢獻最多。此外，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順差增加速度也相當快，特別是其中的第 29 章(有機化學產品)。第 7 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則一直穩居第 3 位。原先於 1989-1992 年間創匯最多的第 11 類(紡織製品等)，目前退居第 6 位，其中第 61 章(針織、鉤針織服飾品等)、第 62 章(非針織、非鉤針織服飾品等)自 2002 年以來貿易逆差增加。而屬勞力密集產業的第 12 類(鞋、

帽、雨傘等)貨品，20 餘年間貿易餘額排序已由順差轉為逆差。

再者，在貿易依存度方面，以最近的 2008-2012 年期間來看，第 18 類(光學、精密儀器等)商品之出口有 81.7%是銷往大陸地區，其他諸如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第 7 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與第 16 類(機械用具、電機設備等)，其出口有超過四成是到大陸。進口方面，目前則以第 12 類(鞋、帽、雨傘等)對大陸地區依存度最高，其進口有 56.1%是來自大陸地區；而第 11 類(紡織製品等)之進口亦有 35.3%來自大陸地區。

此外，本文也分別檢視兩個影響台灣與大陸間進出口貿易的重要因素，即對大陸的投資與對大陸進口品的開放情形。我們發現製造業平均投資規模在 2008-2012 年期間雖已增加到 20.10 百萬美元，但製造業所佔的大陸投資比重自 2002 年以來呈現快速下降的趨勢，而零售、金融服務業等投資比重則明顯上升，這使得過去投資帶動出口的效果逐漸萎縮。同一時期，由於對大陸物品進口的大幅開放，來自大陸的進口金額持續地在成長。因此，隨著大陸產業鏈逐漸在地化與經濟開始降溫，未來與對岸貿易時，台灣恐須同時面對出口減緩與進口加速的雙重挑戰，其不僅是經濟成長問題，也是所得分配問題。

在國際競爭方面，本文也發現近年來台灣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順差居第 2 位的第 18 類(光學、精密儀器等)被競爭對手南韓追過，而第 6 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第 7 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第 11 類(紡織製品等)、第 12 類(鞋、帽、雨傘等)、與第 15 類(卑金屬及其製品)則被東協十國取代。除此之外，第 16 類商品台灣的市佔率雖上升 0.4%，但已被南韓顯著超越。

最後，從 2007 年中人大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廣東省提出「騰籠換鳥」政策、到 2011 年春公布「十二五規劃」，這一連串的措施展現了大陸調整產業結構的決心。我們看到中國大陸希望藉由薪資改革來增加國內消費，提高內需市場佔 GDP 的比重，以取代過去對投資與出口的依賴。顯然

低技術勞力密集、高污染、高耗能產業在大陸已愈來愈難生存，取而代之的將是高技術、節能環保的產業。符合前述條件的產業除了綠能相關產業外，又以網路資訊軟體業與服務業最為重要，特別是當中國大陸由工廠轉向賣場時，此兩者的重要性皆大幅提升。在製造業方面，過去透過對大陸投資帶動出口的模式已行不通了，由於大陸具大規模生產的比較利益，眼前我們只有提升技術層次，拉大技術差異性，做好市場區隔，台灣經濟才有可能繼續發光發熱。

參考文獻

- 高長 (2006), 《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關係》, 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修訂 3 版。
- 高長、吳世英 (1995), 兩岸經貿對台灣產業發展之影響, 收錄於楊雅惠主編, 《台灣產業發展與政策》,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 頁 391-432。
- 陳添枝 (1999), 貿易政策的演變, 收錄於施建生主編,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發展經驗》,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 頁 391-426。
- 陳添枝、顧瑩華 (2008), 全球化下台商對大陸投資策略, 收錄於陳德昇主編, 《經濟全球化與台商大陸投資》,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公司出版, 頁 13-39。
- 陸委會 (1997), 《跨越歷史的鴻溝》, 陸委會出版。
- 經濟部 (1996), 《兩岸經貿白皮書》, 經濟部出版。
- 蔡宏明 (2000), WTO 架構下我國對大陸經貿政策的調適, 收錄於台灣經濟學會主編, 《WTO 架構下兩岸經貿關係 - 研討會實錄》,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出版, 頁 48-76。
- 龔明鑫、張建一 (2007), 兩岸貿易與投資影響評估報告, 經濟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6 月。
- Bagwell, K., & R.W. Staiger. (2011). What do Trade Negotiations Negotiate Abou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1(4), 1238-1274.
- Baier, S.L. & J.H. Bergstrand (2007). Do Free Trade Agreements Actually Increase Members'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1(1), 72-95.
- Feenstra, R.C. (1998). Integration of Trade and Dis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in

- the Global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4), 31-50.
- Head, K. & J. Ries (2001). Overseas Investment and Firm Expor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1), 108-122.
- Helpman, E. (2006). Trade, FDI,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Firm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4(3), 589-630.
- Johnson, R.C. & G. Noguera (2012). Proximity and Production Fragment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2(3), 407-411.
- Krugman, P. (1991). The Move to Free Trade Zones. In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rade and Currency Zones: A Symposium*. Kansas City: Federal Reserve Bank.
- Lipsey, R.E. & M.Y. Weiss (1984). Foreign Production and Exports of Individual Firm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4(2), 304-308.
- Nenci, S. & C. Pietrobelli (2008). Does Tariff Liberalization Promote Trade?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the Long-Run. *Global Economy Journal*, 8(4), 1-28.
- Rose, A. (2004). Do We Really Know that the WTO Increases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1), 98-114.

附錄 A. 海關稅則章別名稱

類別	章別	稅則分類
1	1	活動物
1	2	肉及食用雜碎
1	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1	4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1	5	未列名動物產品
2	6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2	7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2	8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2	9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2	10	穀類
2	11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土木香粉(菊芋粉)麵筋
2	12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2	13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2	14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3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4	16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4	17	糖及糖果
4	18	可及可可製品
4	19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4	20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4	21	雜項調製食品
4	22	飲料、酒類及醋
4	23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4	24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5	25	鹽硫礦土及石料塗牆料，石灰及水泥
5	26	礦石、溶渣及礦灰
5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6	28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6	29	有機化學產品
6	30	醫藥品
6	31	肥料

類別	章別	稅則分類
6	32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6	33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
6	34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調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6	35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6	36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6	37	感光或電影用品
6	38	雜項化學產品
7	39	塑膠及其製品
7	40	橡膠及其製品
8	41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8	42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8	43	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9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9	45	軟木及軟木製品
9	46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10	47	木漿或其他纖維質材料之紙漿，紙或紙板之廢料及碎料
10	48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10	49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11	50	絲

- 11 51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 11 52 棉花
- 11 53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 11 54 人造纖維絲
- 11 55 人造纖維棉
- 11 56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 11 57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 11 58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 11 59 浸漬、塗布、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 11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 11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 11 62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 11 63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 12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 12 65 帽類及其零件

類別	章別	稅則分類
12	66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
12	67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13	68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13	69	陶瓷產品
13	70	玻璃及玻璃器
14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半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15	72	鋼鐵
15	73	鋼鐵製品
15	74	銅及其製品
15	75	鎳及其製品
15	76	鋁及其製品
15	78	鉛及其製品
15	79	鋅及其製品

15	80	錫及其製品
15	81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15	82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卑金屬零件
15	83	雜項卑金屬製品
16	84	電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6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7	86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 各種機械（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17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17	88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17	89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18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 零件及附件
18	91	鐘、錶及其零件
18	92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19	93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20	94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等物
20	95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20	96	雜項製品
21	97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21	98	實施關稅配額貨物
